

# 特約商店合約書

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與 靜宜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創造合作互惠效益, 商請甲方為特約商店, 雙方同意約定事項如下:

一、凡乙方 靜宜大學 於結帳前出示識別證, 甲方提供商品優惠如表列: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另加頁列表附於後)

1. 凡乙方社員, 報名甲方提供之團體旅遊行程, 報名付訂金日需在出發日二個月之前, 可享以下折扣:  
8 日以下 及小資破盤系列 行程團費 每人 NT\$ 2000 元折扣  
9 到 14 日 行程團費 每人 NT\$ 3000 元折扣  
15 日以上及特殊路線 行程團費 每人 NT\$ 4000 元折扣
2. 團體客製化包團另享優惠
3. 不可透過其他旅遊同業向甲方報名, 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不可折換現金或找零。

二、甲方須於店面或結帳明顯處張貼乙方提供之特約商店貼紙, 或揭示乙方教職員生及校友為優惠適用對象。

三、乙方須將甲方提供之優惠項目於網站 靜宜大學 公告周知。

四、本合約自簽約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約期滿甲乙雙方無異議視同續約。

五、本合約書若有任何未盡事宜, 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修訂之。

六、本合約一式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用印) 乙 方: 靜宜大學 (用印)

代 表 人: 曾材樺 (簽章) 代 表 人: 唐傳義 (簽章)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1 號 5 樓  
地址: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聯 絡 人: 盧宥希

聯 絡 人: 人事室朱芷葳

聯絡電話: 04-3507-2299 分機 18

聯絡電話: 04-2632 8001-11405

傳真號碼: 04-2321-2810

傳真號碼: 04-2632-1078



# 靜宜大學與特約廠商合約書

靜宜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推行甲方會員優惠福利及推展乙方業務，甲乙雙方同意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 第一條 甲方得享有乙方所提供優惠消費方案資格者，限甲方所屬會員。
- 第二條 甲方所屬會員係指持有甲方會員卡之人。認定有疑義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會員出示身分證件以供核對。
- 第三條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福利，得提供於甲方會員持卡結帳時，當次消費之結帳總金額，不限同行消費人數。
- 第四條 甲方應提供會員卡樣張給乙方，以為識別；甲方會員應於消費結帳時主動出示供乙方識別；乙方應張貼樣張於營業場所容易識別之處。另甲方更換會員卡樣張及認同卡時，甲方應寄發新卡樣張及認同卡予乙方。(認同卡約定如第五條)
- 第五條 乙方成為甲方特約合作廠商後，甲方得提供其會員認同卡予乙方，乙方即可藉出示認同卡享有甲方所有特約廠商所提供之消費優惠措施。
- 第六條 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如下：(本欄由乙方條列式填具)
- 會員憑會員卡報名大地假期旅行社提供之團體旅遊行程優惠  
員工本人及同行親友可享  
8日以下 及 小資破盤系列 行程團費每人 NT\$(2000 元 )元折扣  
9~14日 行程團費每人 NT\$(3000 元 )元折扣  
15日以上 及 特殊路線 行程團費每人 NT\$(4000 元 )元折扣
  - 牙醫團體客製化包團另享優惠
  - 不可透過其他旅遊同業報名，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不可折換現金或找零。
  - 員工本人需參加，同行親友才能享有優惠。
  - 此為大地假期 台中分公司 與【靜宜大學】洽談之福利為全國適用，  
但需洽台中分公司報名方能使用此優惠。
- 第七條 甲方同意將優惠內容張貼於所屬網站福利專案區以公告週知。  
(乙方得將優惠附件資料及最新優惠訊息電子檔傳與甲方信箱供其張貼於網站以公告週知)
- 第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前一個月，雙方若未通知對方反對續約，將視同有續約意願，合約期間雙方對合約內容有調整事項，得與聯絡人協議後以備忘錄形式增刪條文或解約。
- 第九條 如因本協議書所生有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以最大之善意協商。若有無法協商之情事而需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條 因履行本合約書而衍生任何消費爭議，致損及甲方名譽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並負擔甲方因此支出之所有訴訟、律師之費用。

第十一條 甲方所屬會員於承購乙方所提供之優惠產品衍生爭議時，乙方應妥為溝通處理。如因此發生訟爭，經法院終局判決甲方應付賠償或給付責任確立時，乙方應代甲方負賠償或給付責任，並支付甲方因應前述爭議所支出之所有費用。

前項賠償或給付責任非由甲方名義不得執行時，由甲方先行執行後，乙方仍應支付甲方履行前項責任之全部費用。

第十二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修定之。

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靜宜大學

代 表 人：人事室朱芷葳

地 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 話：(04)26328001 #11405

傳 真：(04)26321078



乙 方：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負 責 人：曾文駿

統 一 編 號：53539036

聯 絡 人：盧宥希 0983-283314

營業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78 號 8 樓之 8

營業電話：(04)35072299

營業傳真：(04)23212810

(請填妥以上資料並蓋上寶號大小章或發票章於空白處)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